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667,193	1,260,425
銷售成本		(603,338)	(1,197,423)
毛利		63,855	63,002
其他收益	6	14,183	10,832
其他收入淨額	6	2,838	5,05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6,655	-
分銷成本		(9,155)	(13,681)
行政開支		(44,408)	(34,696)
其他經營開支		(18,273)	(2,899)
經營溢利		45,695	27,616
融資成本	7(a)	(19,388)	(19,233)
除稅前溢利	7	26,307	8,383
所得稅	8	(15,759)	(3,10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548	5,27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11,634
年內溢利		10,548	16,91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222	13,802
少數股東權益		3,326	3,109
		<u> </u>	<u> </u>
年內溢利		<u>10,548</u>	<u>16,911</u>
年內應佔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 派付之股息：			
結算日後之擬派末期股息	9	-	11,520
		<u> </u>	<u> </u>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25分</u>	<u>人民幣2.69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25分</u>	<u>人民幣0.83分</u>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1.86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759	117,110
—投資物業	5	215,589	—
		329,348	117,110
預付租賃款項		7,972	8,194
商譽		—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192,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71	—
		358,691	317,446
流動資產			
存貨		89,975	169,214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6,199	396,694
預付租賃款項		222	222
交易證券		—	15,633
可收回稅項		3,9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78	46,537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9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393	67,461
		305,252	695,761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9,458	311,402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217	326,478
即期稅項		—	2,368
		192,675	640,248
流動資產淨值		112,577	55,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268	372,9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4,683	—
遞延稅項負債		7,964	—
		112,647	—
資產淨值		358,621	372,959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460	59,460
儲備		237,376	245,143
擬派末期股息	9	-	11,520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96,836	316,123
少數股東權益		61,785	56,836
		<hr/>	<hr/>
總權益		358,621	372,959
		<hr/> <hr/>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點。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告以千元人民幣列示，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報告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已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以下附註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財務報告反映之變動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生效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者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告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損益表將重新命名為「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將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表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一切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總額在「權益變動報表」列帳，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權益變動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相關，因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 | | |
|------|---|--|
| 鋼 | — | 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 |
| 鋁 | — | 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汽車用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終止經營)。 |
| 物業投資 | — | 投資及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或取得資本增值。 |
| 投資 | — | 投資控股。 |
| 其他 | — | 金屬及金屬產品之一般貿易以及租用飛機作出租用途。 |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鋼 千元人民幣	物業投資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鋁 千元人民幣	
收益							
— 對外銷售	<u>652,220</u>	<u>3,977</u>	<u>-</u>	<u>10,996</u>	<u>667,193</u>	<u>-</u>	<u>667,193</u>
分部業績	<u>31,013</u>	<u>38,494</u>	<u>(32,264)</u>	<u>4,848</u>	<u>42,091</u>	<u>-</u>	<u>42,091</u>
利息收入					4,513	-	4,51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09)	-	(909)
經營溢利					45,695	-	45,695
融資成本					(19,388)	-	(19,388)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					26,307	-	26,307
所得稅					(15,759)	-	(15,759)
年內溢利					<u>10,548</u>	<u>-</u>	<u>10,548</u>
資產							
分部資產	387,413	220,052	31,187	25,112	663,764	-	663,7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9	-	179
綜合總資產					<u>663,943</u>	<u>-</u>	<u>663,943</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707)	(129,118)	(34,283)	(214)	(305,322)	-	(305,3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綜合總負債					<u>(305,322)</u>	<u>-</u>	<u>(305,32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958	194,604	-	-	207,562	-	207,5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406	-	2	2,276	12,684	-	12,6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	-	-	222	-	222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36,655	-	-	36,655	-	36,655
撇減存貨	34,821	-	-	-	34,821	-	34,82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667	667	-	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13,956	-	13,956	-	13,95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386	-	-	-	386	-	38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鋼 千元人民幣	物業投資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小計 千元人民幣	鋁 千元人民幣	
收益							
—對外銷售	1,200,977	—	—	59,448	1,260,425	61,478	1,321,903
分部業績	25,517	44	(7,966)	6,361	23,956	4,174	28,130
利息收入					1,837	70	1,90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823	—	1,823
經營溢利					27,616	4,244	31,860
融資成本					(19,233)	(2,592)	(21,825)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715	8,715
除稅前溢利					8,383	10,367	18,750
所得稅					(3,106)	1,267	(1,839)
年內溢利					5,277	11,634	16,911
資產							
分部資產	733,975	199,590	15,887	47,352	996,804	—	996,8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403	—	16,403
綜合總資產					1,013,207	—	1,013,207
負債							
分部負債	(472,238)	(162,769)	(849)	(4,392)	(640,248)	—	(640,2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綜合總負債					(640,248)	—	(640,24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977	—	3	11,098	34,078	—	34,0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567	—	56	1,996	12,619	6,990	19,6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	—	—	222	—	22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8	—	—	920	1,558	—	1,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720	—	—	—	720	—	720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越南及其他國家共五大經濟環境經營業務。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	-	-	-	-	-	-
中國內地	631,556	1,206,048	-	-	631,556	1,206,048
台灣	13,320	52,060	-	61,478	13,320	113,538
越南	22,317	2,317	-	-	22,317	2,317
其他國家	-	-	-	-	-	-
	<u>667,193</u>	<u>1,260,425</u>	<u>-</u>	<u>61,478</u>	<u>667,193</u>	<u>1,321,903</u>
分部資產之帳面值						
香港	9,359	46,662	-	-	9,359	46,662
中國內地	363,405	714,679	-	-	363,405	714,679
台灣	245,105	231,285	-	-	245,105	231,285
越南	24,067	20,581	-	-	24,067	20,581
其他國家	22,007	-	-	-	22,007	-
	<u>663,943</u>	<u>1,013,207</u>	<u>-</u>	<u>-</u>	<u>663,943</u>	<u>1,013,207</u>
年內錄得之資本開支						
香港	-	-	-	-	-	-
中國內地	3,843	11,183	-	-	3,843	11,183
台灣	194,604	11,098	-	-	194,604	11,098
越南	9,115	11,797	-	-	9,115	11,797
其他國家	-	-	-	-	-	-
	<u>207,562</u>	<u>34,078</u>	<u>-</u>	<u>-</u>	<u>207,562</u>	<u>34,078</u>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之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鋼	652,220	1,200,977
— 其他	2,825	52,253
飛機租賃之租金總額	8,171	7,195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3,977	—
	<u>667,193</u>	<u>1,260,425</u>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鋁	—	61,478
	<u>667,193</u>	<u>1,321,903</u>

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公開市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計入復歸業權之租金收入淨額。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其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會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估物業所在相關地區及類別之相近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13	1,837	-	70	4,513	1,907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4,513	1,837	-	70	4,513	1,907
顧問費收入	437	469	-	-	437	46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6	67	-	-	56	67
銷售廢料	6,902	6,429	-	-	6,902	6,429
雜項收入	2,275	2,030	-	1,235	2,275	3,265
	14,183	10,832	-	1,305	14,183	12,137
(b)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	783	-	-	-	783
匯兌收益淨額	2,766	3,286	-	75	2,766	3,36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72	-	-	240	72	240
交易證券之估值收益	-	989	-	-	-	989
	2,838	5,058	-	315	2,838	5,373
	17,021	15,890	-	1,620	17,021	17,510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5,457	19,233	-	2,592	15,457	21,825
其他銀行借貸之利息	3,931	-	-	-	3,931	-
並非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9,388	19,233	-	2,592	19,388	21,825
(b) 僱員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32	18,256	-	5,752	23,332	24,008
退休計劃供款	1,854	1,739	-	361	1,854	2,100
	25,186	19,995	-	6,113	25,186	26,10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7	536	-	-	477	536
— 其他服務	134	-	-	-	134	-
存貨成本*	603,338	1,197,423	-	44,420	603,338	1,241,84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84	12,619	-	6,990	12,684	19,6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	-	222	222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351	3,728	-	-	1,351	3,728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7	1,558	-	-	667	1,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956	720	-	-	13,956	7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 直接支出2,072,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零元人民幣)	1,905	-	-	-	1,905	-
出售交易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2,256	-	-	-	2,256	-
衍生金融工具之 虧損淨額	386	-	-	-	386	-

存貨成本中包括52,62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0,560,000元人民幣)是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開支以及存貨撇減，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款項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7(c)中列示。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89	2,792	-	-	6,989	2,792
— 其他司法權區	323	211	-	76	323	287
	<u>7,312</u>	<u>3,003</u>	<u>-</u>	<u>76</u>	<u>7,312</u>	<u>3,07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香港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13	76	-	(1,343)	13	(1,267)
	<u>13</u>	<u>76</u>	<u>-</u>	<u>(1,343)</u>	<u>13</u>	<u>(1,26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434	27	-	-	8,434	27
	<u>15,759</u>	<u>3,106</u>	<u>-</u>	<u>(1,267)</u>	<u>15,759</u>	<u>1,839</u>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統稱「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繳稅，然後應用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由二零一二年起，該實體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務部門之規定，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c)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可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其於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累計稅項虧損）起計三年內全數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本年度為越南美亞之首個獲利年度，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免繳越南所得稅。
- (d)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11,520,000元人民幣）。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2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13,802,000元人民幣）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6,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13,402,74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76,000,000	480,0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33,402,74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76,000,000	513,402,740
	<hr/> <hr/>	<hr/> <hr/>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7,2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4,255,000元人民幣)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6,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13,402,740股普通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零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9,547,000元人民幣)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6,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13,402,74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而未發行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18,448	374,458
減：呆帳撥備	(1,525)	(920)
	<u>116,923</u>	<u>373,538</u>
其他應收款項	957	—
減：呆帳撥備	(62)	—
	<u>895</u>	<u>—</u>
應收董事款項	17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025	6,473
	<u>7,042</u>	<u>6,47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4,860	380,0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9	16,683
	<u>126,199</u>	<u>396,694</u>

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所有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1,52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920,000元人民幣)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至30日	39,702	105,406
31至60日	15,412	94,652
61至90日	22,897	58,525
91至180日	37,110	113,758
180日以上	1,802	1,197
	<u>116,923</u>	<u>373,538</u>

貿易應收帳款於發單日期後的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12.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付帳款	6,697	144,626
其他應付款項	23,456	181,852
應付股息	1,079	—
應付董事款項	162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285	—
	<u>52,831</u>	<u>326,478</u>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52,831	326,478
衍生金融工具	386	—
	<u>53,217</u>	<u>326,478</u>

所有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乃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或須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至30日	2,195	61,771
31至60日	1,539	19,444
61至90日	862	18,145
91至180日	1,847	45,106
180日以上	254	160
	<u>6,697</u>	<u>144,626</u>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667,193,000元人民幣，較去年減少47.0%。毛利率為9.6%，而去年則為5.0%。股東應佔純利為7,222,000元人民幣，去年為13,802,000元人民幣。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分別為1.25分人民幣及零分人民幣，去年則分別為0.83分人民幣及1.86分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 **投資於CID**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投資3,000,000美元以認購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CID」) 之股份，冀能提升本集團之回報。CID主要於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長線和短線投資項目、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 **收購一個台灣地產集團之非常重大收購**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合共1,397,000,000元新台幣之代價，購入相當於德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59%之股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目前追求業務多元化的策略，並且迅速壯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然而，於若干金融機構倒下後，美國金融市場急跌，多個亞洲國家(包括台灣)承受沉重的沽壓，整個金融體系亦因此深受信貸緊縮之苦。

鑑於金融體系突然出現危機，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原因為該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考慮到全球經濟下滑之形勢，董事會決定不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517,792,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878,174,000元人民幣減少約41.0%。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120,406,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304,827,000元人民幣減少約60.5%。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14,022,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為17,976,000元人民幣減少約22.0%。

本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8,171,000元人民幣及437,000元人民幣，去年則分別約為7,195,000元人民幣及469,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為3,977,000元人民幣，因為收購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本年度內完成。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公開市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計入復歸業權之租金收入淨額。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其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會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估價物業所在相關地區及類別之相近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36,655,000元人民幣之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63,855,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9.6%，去年毛利則約為63,002,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5.0%。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升幅遠低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營業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71,836,000元人民幣，其中分銷成本約9,155,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44,408,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為18,273,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4%、6.7%及2.7%。去年金額分別約為13,681,000元人民幣、34,696,000元人民幣及2,899,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1.1%、2.8%及0.2%。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為19,388,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約為19,233,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及物業按揭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就本集團於台灣之投資物業而支付予銀行之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4,951,000元人民幣，其中約5,578,000元人民幣之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577,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513,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約為1.58，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788,794,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244,141,000元人民幣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34.9%，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38.4%。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1.0%及30.7%。

流動現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269,52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出約15,285,000元人民幣。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之存貨與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67,920,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收購台灣物業，以及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99,829,000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銀行利息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5,578,000元人民幣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4,951,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及廠房、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有帳面淨值或帳面值24,376,000元人民幣、7,656,000元人民幣、34,816,000元人民幣、153,976,000元人民幣及8,194,000元人民幣及銀行存款約5,578,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222,605,000元人民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244,35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131,777,000元人民幣)。在該等銀行信貸中，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172,87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60,736,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就其出具之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172,87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60,736,000元人民幣)。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要，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年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5,186,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1,854,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鋼材及金屬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走高。短期展望而言，因全球需求疲弱，全球經濟將仍然不振。隨著中國與越南經濟保持高速增長，集團產品將會繼續面對中國與越南的強勁內需。

全球經濟難免受到美國的次按問題與美元兌其他貨幣疲弱所拖累，集團預期經營成本與油價上漲及利率下調的情況仍會持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更多挑戰。

一如普遍預期，隨著台灣的政治與經濟變革，當地的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年上揚，並帶來豐盛商機，而台灣與內地的聯繫可望繼續改善。本集團致力把握台灣增長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增長所衍生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股權投資機會，把握潛在增長及均衡回報。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益、增加高增值產品之創意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把握任何有利於長遠發展之投資機遇，為投資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不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賣方為(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台灣美亞；(ii)本公司董事黃春發先生；(iii)本公司董事賴粵興先生；及(iv)關連人士，彼等為黃春發先生或賴粵興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該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120,477,580股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安」)之股份，相當於德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59%，總代價為1,397,539,928元新台幣；及(ii)Durb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黃春發先生持有逾30%股本權益)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更多德安股份(如有)，每股作價為11.60元新台幣。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原因為該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考慮到全球經濟下滑之形勢，董事會決定不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11,520,000元人民幣)。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蕭敏志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及刊發。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mayer.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登載。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賴粵興、羅漢、呂文義、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